**项目编号：内师竞谈[2023]-003号**

**2023年上半年化学药品、玻化器皿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内江师范学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2 -](#_Toc6230)

[第二章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_Toc23331)

[第三章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9 -](#_Toc14512)

[第四章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12 -](#_Toc14938)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15 -](#_Toc476)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 -](#_Toc1319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50 -](#_Toc1816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 国资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3年上半年化学药品、玻化器皿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3年上半年化学药品、玻化器皿采购项目 | 6.35 | 1 | 工业 |

## 二、供应商要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谈判邀请在内江师范学院官网（http://www.njtc.edu.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内江师范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图纸、工程清单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内容。

（二）报名：供应商填写“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并于2023年4月10日17:00前发送至邮箱：njtczbb@163.com，请注明邮件主题：内师竞谈[2023]-003号项目XXX公司报名资料。（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务必提交纸质的报名材料）

（三）谈判文件公告期限：自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4月13日14：40（北京时间）

（五）递交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内江市东桐路1124号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5

谈判文件自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网上自动获取。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内江师范学院官网（http://www.njtc.edu.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8283281922

（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2343127 15884886016

# **第二章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化学药品、玻化器皿 | 1 | 项 |

## 二、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汇总 |
| 1 | 玻璃比色皿 | 10mm光路(12.5\*12.5\*45 mm) | 个 | 4 |
| 2 | pH试纸 | pH 1-14 | 盒 | 4 |
| 3 | 防护手套 | L#，耐热，白色石棉 | 双 | 3 |
| 4 | 一次性注射器 | 1 mL | 支 | 40 |
| 5 | 自封袋 | 7#200\*140mm ，100个/包 | 包 | 2 |
| 6 | 自封袋 | 5#140\*100mm，100个/包 | 包 | 10 |
| 7 | 自封袋 | 10#340\*240mm，100个/包 | 包 | 10 |
| 8 | 酒精灯灯芯 | 50 cm | 札 | 20 |
| 9 | 烧杯 | 1000 mL | 个 | 15 |
| 10 | 烧杯 | 2000 mL | 个 | 10 |
| 11 | 移液枪 | 5 mL | 把 | 1 |
| 12 | 移液枪 | 1000 μL | 把 | 1 |
| 13 | 移液枪 | 200 μL | 把 | 10 |
| 14 | 移液枪 | 10 μL | 把 | 10 |
| 15 | 无色袋装吸头 | 5 mL，1000个/包 | 包 | 1 |
| 16 | 无色袋装吸头 | 5 mL，300个/包 | 包 | 1 |
| 17 | 量筒刷 | 100 mL | 支 | 7 |
| 18 | 量筒刷 | 250 mL | 支 | 7 |
| 19 | 量筒刷 | 500 mL | 支 | 5 |
| 20 | 单头不锈钢药勺 | 全长160 mm 药勺宽度15 mm | 把 | 2 |
| 21 | 单头不锈钢药勺 | 全长180 mm 药勺宽度16 mm | 把 | 2 |
| 22 | 玻璃胶头滴管 | 110 mm | 支 | 200 |
| 23 | 玻璃胶头滴管 | 160 mm | 支 | 200 |
| 24 | 玻璃胶头滴管 | 200 mm | 支 | 200 |
| 25 | 无水乙醇 | AR，99.7%，500 mL  | 瓶 | 20 |
| 26 | 无水乙醇 | AR，99.7%，2500 mL  | 瓶 | 22 |
| 27 | 一次性塑料滴管 | 2 mL，100支/包，15 cm | 包 | 10 |
| 28 | 一次性塑料滴管 | 5 mL，100支/包，20.5 cm | 包 | 20 |
| 29 | 抽滤瓶 | 1000 mL | 只 | 11 |
| 30 | 布氏漏斗 | 内径φ80 mm | 只 | 5 |
| 31 | 布氏漏斗 | 内径φ120 mm | 只 | 5 |
| 32 | 比色皿 | 12.5\*12.5\*45（1盒（10个/盒） | 盒 | 2 |
| 33 | 三角烧瓶刷 | 250 mL三角烧瓶刷 | 支 | 20 |
| 34 | 三角烧瓶刷 | 500 mL三角烧瓶刷 | 支 | 20 |
| 35 | 橄榄形搅拌子 | 2 cm | 个 | 10 |
| 36 | 聚四氟磁力搅拌子 | 8\*35 mm | 个 | 10 |
| 37 | 空心塞 | 19口标准口 | 个 | 20 |
| 38 | 定性滤纸 | 9 cm 快速/中速/慢速，100 张/盒 | 盒 | 10 |
| 39 | 定性滤纸 | 12.5 cm 快速/中速/慢速，100 张/盒 | 盒 | 10 |
| 40 | 称量纸 | 75\*75mm，500张/包 | 包 | 10 |
| 41 | 称量纸 | 100\*100mm，500张/包 | 包 | 10 |
| 42 | 试管架 | 25mL\*12孔,2排6孔 材质：pp耐酸碱塑料 | 个 | 50 |
| 43 | 离心管（连盖） | 15 mL，透明，圆锥底，材质：PP，带刻度100个/包 | 包 | 10 |
| 44 | 钢化玻璃滴定台 | 带金属蝴蝶夹 280mm\*150mm | 台 | 80 |
| 45 | 大肚吸管 | 5 mL | 支 | 10 |
| 46 | 大肚吸管 | 10 mL | 支 | 10 |
| 47 | 大肚吸管 | 25 mL | 支 | 10 |
| 48 | 乳胶管 | 8mm\*12mm（内径\*外径） | 米 | 10 |
| 49 | 白色容量瓶 | 50 mL | 个 | 20 |
| 50 | 白色容量瓶 | 100 mL | 个 | 20 |
| 51 | 棕色容量瓶 | 50 mL， A级 | 个 | 20 |
| 52 | 棕色容量瓶 | 100 mL， A级 | 个 | 20 |
| 53 | 棕色容量瓶 | 250 mL，A级 | 个 | 20 |
| 54 | 棕色容量瓶 | 500 mL，A级 | 个 | 20 |
| 55 | 量筒 | 250 mL | 只 | 10 |
| 56 | 硅胶200-300目 | FCP，500g | 瓶 | 5 |
| 57 | 硝酸镁，六水 | AR，≥99%，500g | 瓶 | 1 |
| 58 | 二甲基硅油 | 100cs | kg | 50 |
| 59 | 甲醇 | AR，500 mL  | 瓶 | 20 |
| 60 | 间甲酚  | AR，>98.0%(GC)，500 g  | 瓶 | 10 |
| 61 | 2-氯-5-硝基三氟甲苯  | AR，500g | 瓶 | 2 |
| 62 | 无水间苯三酚 | AR，100g | 瓶 | 2 |
| 63 | N,N-二甲基乙酰胺 | AR，99%，500 mL  | 瓶 | 20 |
| 64 | N,N-二甲基甲酰胺(DMF) | AR，99.5%，500mL | 瓶 | 21 |
| 65 | 4-溴-1,8-萘二甲酸酐 | AR，98%+，100 g  | 瓶 | 20 |
| 66 | 2-氨基对苯二甲酸 | AR，99%，100 g  | 瓶 | 2 |
| 67 | 对硝基氯苯 | AR，99%，100 g  | 瓶 | 2 |
| 68 | 环己烷 | AR，99.5%，500mL | 瓶 | 20 |
| 69 | 无水硫酸铜 | AR，≥99%，500g | 瓶 | 2 |
| 70 | 荧光石英比色皿（带螺帽） | 1cm\*1cm | 套 | 2 |
| 71 | 荧光固体石英载片（定制） | 约φ12mm | 个 | 10 |
| 72 | 乳胶管 | 6mm\*9mm（内径\*外径） | 米 | 120 |
| 73 | 石棉网 | 15\*15 cm | 张 | 100 |
| 74 | 防护手套 | L# | 双 | 3 |
| 75 | 医用脱棉花 | 500g/包 | 包 | 1 |
| 76 | 维生素B2 | BR，25g | 瓶 | 1 |
| 77 | 吉兰糖胶 | AR，500g | 瓶 | 3 |
| 78 | 吐温-80，油酸酯 | AR，500 mL | 瓶 | 1 |
| 79 | 95%乙醇 | AR，2500 mL | 瓶 | 6 |
| 80 | 盐酸 | AR，36-38%，500 mL | 瓶 | 5 |
| 81 |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 5 mL\*8 | 盒 | 8 |
| 82 | 硫酸铁铵,十二水 | AR，99%，500g  | 瓶 | 1 |
| 83 | 对硝基苯胺 | AR，≥99%，Cas号:100-01-6，30g | 瓶 | 1 |
| 84 | Trizol （总RNA提取试剂盒） | 100mL | 瓶 | 1 |
| 85 | DNA 分子量标准Marker(100-10000bp) | 500μL | 支 | 4 |
| 86 | DNA 分子量标准Marker(100-2000bp) | 500μL | 支 | 4 |
| 87 | 工业酒精 | AR，2500 mL | 瓶 | 3 |
| 88 | 偶氮苯 | 97%，25g | 瓶 | 1 |
| 89 | 苏丹Ⅲ | 99%，100g | 瓶 | 1 |
| 90 | 硅胶G | TLC，500g | 瓶 | 1 |
| 91 | 乙酸酐 | 500ML | 瓶 | 1 |
| 92 | 硫酸 | AR，95-98%，500 mL | 瓶 | 5 |
| 93 | 无水三氯化铁 | AR，98%，500g | 瓶 | 1 |
| 94 | 乙酰苯胺 | AR，99%，500g | 瓶 | 1 |
| 95 | 无水乙醇 | AR，99.7%，2500 mL | 瓶 | 6 |
| 96 | 6×DNA Loading Buffer | 5\*1 mL | 组 | 5 |
| 97 | 次氯酸钠溶液 | AR，5.5%，500 mL | 瓶 | 1 |
| 98 | 6-苄氨基嘌呤 | BR，98.0～110.0%，1g | 瓶 | 1 |
| 99 | 2,4-二氯苯氧乙酸 | AR，99%，250g | 瓶 | 1 |
| 100 | 琼脂粉 | BR，100g | 瓶 | 8 |
| 101 | 无水乙酸钠（醋酸钠） | AR500g | 瓶 | 1 |
| 102 | 棕色容量瓶 | 50mL， A级 | 个 | 10 |
| 103 | 棕色容量瓶 | 100mL，A级 | 个 | 10 |
| 104 | 烧杯 | 50mL | 个 | 12 |
| 105 | 硝酸铅 | AR500g | 瓶 | 2 |
| 106 | 醋酸铵 | 分析纯 | 瓶 | 3 |
| 107 | 氯化亚锡 | AR500克/瓶 | 瓶 | 1 |
| 108 | 正丙醇 | 500ml ，AR | 瓶 | 2 |
| 109 | 醋酸泼尼松 | 原料药 500g | 瓶 | 1 |
| 110 | 醋酸泼尼松对照品 | 100mg/瓶 | 瓶 | 1 |
| 111 | 醋酸泼尼松眼膏 | 0.5%\*10g/支/盒 | 盒 | 3 |
| 112 | 硅胶G薄层板 | 10\*20/片\*10片/盒 | 盒 | 4 |
| 113 | 乙醚 | AR 500ml | 瓶 | 3 |
| 114 | 碱性四氮唑蓝试液 | A+B液100+250ml/瓶 | 瓶 | 1 |
| 115 | 环己烷 | 分析纯 500ml | 瓶 | 10 |
| 116 | 棕色容量瓶 | 10mL\*12支/盒 | 盒 | 1 |
| 117 | 硫氰酸铵 | 500g | 瓶 | 2 |
| 118 | 硫酸铁铵 | 500g | 瓶 | 1 |
| 119 | 硫代乙酰胺 | 25g | 瓶 | 1 |
| 120 | 维生素B6对照品 | 1g | 瓶 | 1 |
| 121 | 戊烷磺酸钠 | 20g | 瓶 | 1 |
| 122 | 牛血清白蛋白 | 100g/A500023-0100 | 瓶 | 1 |
| 123 | 巴比妥钠 | AR，25g  | 瓶 | 1 |
| 124 | 兔抗牛血清白蛋白抗血清 | 1ml | 瓶 | 2 |
| 125 | 牛全血清 | 10ml | 瓶 | 2 |
| 126 | 羊抗牛全血清抗血清 | 10ml | 瓶 | 2 |
| 127 | 乙酰胺 | 100g | 瓶 | 1 |
| 128 | 生理盐水 | 500 mL，0.9% NaCl | 瓶 | 9 |
| 129 | 玻璃刻度试管 | 5mL（12\*100mm） | 支 | 8 |
| 130 | 30% (w/v) 丙烯酰胺/甲叉双丙稀酰胺溶液（29:1） | 500 ML | 瓶 | 2 |
| 131 | 4 × Tris-HCl (1.5 mol/L), pH 8.8，粉剂 | 10 X 200 ML | 包 | 3 |
| 132 | 4 × Tris-HCl (0.5 mol/L), pH 6.8，粉剂 | 10 X 200 ML | 包 | 3 |
| 133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250g | 瓶 | 2 |
| 134 |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 [500g](http://www.sangon.com/productDetail?productInfo.code=A501492) | 瓶 | 1 |
| 135 | 溴酚蓝 | 25g | 瓶 | 3 |
| 136 | β-巯基乙醇 | 100ml | 瓶 | 1 |
| 137 | 双色预染蛋白质Marker | 20次/货号MP205 | 支 | 2 |
| 138 | Bradford蛋白浓度测定试剂盒 | 1000次 | 支 | 1 |
| 139 | 果糖 | BR 25g 99% | 瓶 | 1 |
| 140 | α-萘酚 | 25g AR | 瓶 | 1 |
| 141 | 间苯二酚 | AR，99.5%，25g | 瓶 | 1 |
| 142 | DL-酪氨酸 | BR，≥98.5，5g | 瓶 | 1 |
| 143 | DL-丙氨酸 | BR，99%，25g | 瓶 | 1 |
| 144 | 柠檬酸三钠，二水 | AR，99%，500g | 瓶 | 1 |
| 145 | 硝酸  | AR，65-68%，500 mL | 瓶 | 3 |
| 146 | 硫酸铵 | AR，≥99%，500g | 瓶 | 3 |
| 147 | 量筒 | 1000 mL | 个 | 5 |
| 148 | 量筒 | 2000 mL | 个 | 3 |
| 149 | 烧杯 | 500 mL | 个 | 15 |
| 150 | 烧杯 | 1000 mL | 个 | 20 |
| 151 | 烧杯 | 2000 mL | 个 | 10 |
| 152 | 亚硝酸钠 | AR,500g | 瓶 | 2 |
| 153 | β-萘酚 | AR,500g | 瓶 | 2 |
| 154 | 亚硝基铁氰化钠 | AR,25g | 瓶 | 2 |
| 155 | 磺基水杨酸 | AR,500g | 瓶 | 2 |
| 156 | 枸橼酸(柠檬酸) | 500g | 瓶 | 1 |
| 157 | 地衣酚(3,5-二羟基甲苯) | 5g,98% | 瓶 | 1 |
| 158 | 高氯酸 | 500mL | 瓶 | 1 |
| 159 | 氯化锂 | 500g,AR | 瓶 | 1 |
| 160 | 果胶酶 | BR，100g | 瓶 | 1 |
| 161 |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Tris） | AR，99.5%，100g | 瓶 | 1 |
| 162 | RNase A | 1mL/支 | 支 | 1 |
| 163 | 酵母提取物 | Y1625-250G，250 G | 瓶 | 1 |
| 164 | 质粒提取试剂盒 | 100T/套 | 盒 | 1 |
| 165 | 氯仿 | AR，≥99.0%，500mL | 瓶 | 1 |
| 166 | 异戊醇 | AR，≥99.0%，500mL | 瓶 | 1 |
| 167 | EcoR1酶和buffer | BR， 1mg，试剂级 | 支 | 2 |
| 168 | T4连接酶和buffer | 5 U/µL | 支 | 1 |
| 169 | 促黄体素释放激素及类似物（LRH-A） | 125微克\*10支 | 盒 | 2 |
| 170 | 多潘立酮（DOM） | 100毫克\*10支 | 盒 | 1 |
| 171 | 促黄体释放激素A2（LHRH-A2） | 125ug | 盒 | 3 |
| 172 | 多潘立酮注射液 | 2ml:0.1g | 盒 | 3 |
| 173 | 多情素（HCG） | 10×1万单位 兽用 | 盒 | 1 |
| 174 | 肝素 | 10g/瓶 | 瓶 | 1 |
| 175 | 吉姆萨粉 | 25g/瓶 | 瓶 | 1 |
| 176 | DAPI染色试剂 | 10ml/瓶 | 瓶 | 2 |
| 177 | 过硫酸铵 | 25g | 瓶 | 3 |
| 178 | 考马斯亮兰 R-250 | 25g | 瓶 | 2 |
| 179 | 宽范围彩色预染蛋白质Marker(MP206) | 20次 | 支 | 1 |
| 180 | PCR Kit with Taq | 400次 | 包 | 3 |
| 181 | 4-15%Precast-GLgel Tris-Glycine预制胶15孔（C661104） | 10片/盒 | 盒 | 1 |
| 182 | 甲基绿 | IND，85%，1g | 瓶 | 1 |
| 183 | 氯化镁，六水 | AR，98%，500g | 瓶 | 1 |
| 184 | 酒精 | 500毫升 | 瓶 | 3 |
| 185 | 任氏液 | 500ml | 瓶 | 1 |
| 186 | RNAStore样本保存液(DP408) | 100ml/瓶 | 瓶 | 1 |
| 187 | 赤霉素 | BR，80%，1g | 瓶 | 1 |
| 188 | 3-吲哚丁酸 | AR，99%，1g  | 瓶 | 1 |
| 189 | 脱落酸 | 生化试剂 BR（100mg），≥98.0% | 瓶 | 1 |
| 190 | 鱼用麻醉剂（2-苯氧基乙醇） | 250ml/瓶 | 瓶 | 2 |
| 191 | 酵母粉 | 500g/瓶 | 瓶 | 1 |
| 192 | 胰蛋白胨 | 500g/瓶 | 瓶 | 2 |
| 193 |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 5ml\*8支/盒 | 盒 | 3 |
| 194 | 肠杆菌科细菌生化编码鉴定管 | 15\*10支/盒 | 盒 | 4 |
| 195 | 氨氮检测试剂盒 | 50次/盒 | 瓶 | 6 |
| 196 | 亚硝酸盐检测试剂盒 | 50次/盒 | 瓶 | 6 |
| 197 | 溶氧检测试剂盒 | 50次/盒 | 瓶 | 6 |
| 198 | pH检测试剂盒 | 50次/盒 | 瓶 | 6 |
| 199 | DNase/RNase-Free去离子水 | 5ml/瓶 | 支 | 15 |
| 200 | 2×Taq PCR Mastermix(KT201 ) | 1ml | 支 | 4 |
| 201 | FastKing一步法除基因组cDNA第一链合成预混试剂 | 20μl\*25次/盒 | 盒 | 2 |
| 202 | 细菌基因组DNA提取试剂盒(DP302) | 50次/盒 | 盒 | 1 |
| 203 | Gold view | 1ml/支 | 支 | 2 |
| 204 | 药敏纸片（氨苄西林、青霉素、丁胺卡拉、庆大霉素、卡那霉素、链霉素、新霉素、阿奇霉素、克拉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诺氟沙星（氟哌酸）、氧氟沙星（奥复星）、多粘菌素B、环丙沙星、制霉菌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 | 10片/瓶 | 瓶 | 1 |
| 205 | DNA maker (DL2000） | 1ml/ 支 | 支 | 2 |
| 206 | TRNzol总RNA提取试剂(DP405) | 100ml/瓶 | 瓶 | 1 |
| 207 | 50\*TAE Buffer | 500ml/瓶 | 瓶 | 1 |
| 208 | 苏木素 | 25g/瓶 | 瓶 | 1 |
| 209 | 伊红 | 10g/瓶 | 瓶 | 1 |
| 210 | 蛋白胶 | 100ml/瓶 | 瓶 | 1 |
| 211 | 中性树脂胶 | 100ml/瓶 | 瓶 | 1 |
| 212 |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CTAB） | AR100g | 瓶 | 1 |
| 213 | α-萘酚 | 5g AR | 瓶 | 2 |
| 214 | 分液漏斗 | 500mL | 只 | 6 |
| 215 | 层析柱 | 玻璃活塞沙片层析柱外径15mm\*长300mm/24#/G2 | 根 | 6 |
| 216 | 十二水磷酸氢二钠（Na2HPO4·12H2O） | 500g，AR | 瓶 | 2 |
| 217 | 脂肪酶粉 | 100g/瓶 | 瓶 | 1 |
| 218 | 硅藻土 | 500g，AR | 瓶 | 2 |
| 219 | 牛胆酸盐 | 25g/瓶 | 瓶 | 1 |
| 220 | 固体硫酸铵 | 500g，AR | 瓶 | 6 |
| 221 | 丙酮 | 500g，AR | 瓶 | 7 |
| 222 | 二水磷酸二氢钠（NaH2PO4·2H2O） | 500g，AR | 瓶 | 1 |
| 223 | 乙二胺四乙酸(EDTA) | 500g，AR | 瓶 | 1 |
| 224 | 氯化血红素 | 优级纯GR，100g/袋 | 袋 | 1 |
| 225 | 柠檬酸三钠 | 500g，AR | 瓶 | 3 |
| 226 | 氯化锶 | 500g，AR | 瓶 | 1 |
| 227 | 滴定管（50mL） | 透明、酸碱通用，50ml，分度值0.1ml | 支 | 6 |
| 228 | 酚酞 | 25g,AR | 瓶 | 1 |

# **第三章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合同清单的供货。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和标准

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报价应是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物资费、人工费、运输、装卸、及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时，供应商缴纳合同金额5%的保证金。

（二）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报销票据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票据后30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100%款项。

（三）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供货商完成供货，并按约定正常履约半年后，可向采购人申请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四、其他

（一）提供的货物如果有质量问题或效期问题，应无条件退换。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章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章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章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终报价表》见谈判文件末尾）。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章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结果将于内江师范学院官网（http://www.njtc.edu.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内江师范学院纪委提起投诉。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XXX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甲方代表（签字）：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地址： 电话：开户银行：开户账号：开户银行行号：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三、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三、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章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附：最终报价表（如有）**

最终报价表

 （采购人名称）：

根据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代表本公司对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小写）：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按此格式制作“最终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后自行携带到现场，用于最后报价。

（结束）